刑事聲請移轉管轄狀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　股別：　　股

聲請人（即被告或自訴人）　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　年　月　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移轉管轄事：

聲請人(被告/自訴人)○○○案，正由○○○○地方法院審理中（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）。因……（說明具體之事實理由），本案若由前述法院審判，恐怕（影響公共的安全/沒有公平的希望）。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 11 條、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聲請貴院裁定移轉管轄。

此致

○○高等法院○○分院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（如有證物，應逐一列明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或蓋章